

WHWLJT-2026-164

刘公岛景区绿化养护工程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威海中心市区草花专项检查评分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威海刘公岛景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概况

（一）项目名称：刘公岛景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二）具体位置：位于威海市刘公岛景区内

（三）养护范围：刘公岛景区内威海刘公岛景区内展馆、别墅区域、休闲区域、主要路段及辅路两侧绿化区域，以及岛内外游船码头院内及客运中心大楼东侧通道北端的绿化养护及花卉培育、养护工作。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五）维护管理标准：山东省城市绿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山东省、威海市《园林绿化技术标准汇编》以及有关综合性园林养护检查的相关标准。

（六）树木、草花质量要求：优良。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内容

1. 绿地养护：按照山东省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一级养护标准及要求，对绿地内乔木、灌木、草坪、花卉、地被等植物材料采取灌溉、排涝、防治病虫、防寒、除草、施肥、苗木修剪、造型等技术措施，包括古树名木的防寒、越夏保护以及造型苗木修剪养护，确保植物生长健壮，绿地景观效果好。

2. 草花栽植：内容包含景区核心区域内五一、十一黄金周及重要活动期间提供鲜花 5 万余盆，摆放花卉造型，养护常绿及盆栽花木 400 盆；管理花卉大棚 2 座及周边区域。造型及草花的供苗、栽植及养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点做好草花的栽植、栽后管理、养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 移植补栽：对因养护不及时或操作失误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根据要求进

行移植或补栽。

4. 其他事项：（1）做好景区各项接待任务的准备工作及其他临时性活动、任务的配合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字材料等。（2）养护范围内的建成区域，如因区域改造、设计调整等原因取消部分养护项目，取消的部分养护费用将予以扣除。

（二）绿化养护区域划分

1. 道路区域：丁公路、邓公路、刘公路、麻井子路、会馆路、东村街、西摩尔街、新疆街、曲阜街、山西街、府东街、府西街。

2. 展馆区域：博览园、陈列馆、国安馆、甲午战争博物院（含提督署、龙王庙、丁汝昌寓所、将士纪念馆、水师学堂）、高尔夫博物馆、动物园、所后炮台、黄岛。

3. 别墅区域：英商别墅旧址、宾馆 4#、5#院。

4. 休闲区域：水师广场、文化广场、水兵广场、所后观景台、禁毒公园、涧园。

5. 其他区域：岛内外游船码头院内、东泓停车场周边、东村周边、污水处理站内及周边、大环岛停车点两处、客运中心大楼东侧通道北端。

（三）绿地养护管理内容与要求

养护公司必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标准，结合刘公岛景区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养护计划及管理档案。

1. 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对绿地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草坪、地被、攀缘植物等，按照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进行，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补植移栽以及夏冬季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管理内容的综合性管理。

2.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绿地养护及管理的技术标准必须达到山东省城市绿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山东省、威海市《园林绿化技术标准汇编》以及有关综合性园林养护检查的相关标准。

（2）绿地养护及管理的结果：以刘公岛景区物业服务公司环境管理部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经现场检查后的综合评定为准。

（3）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养护、花卉培育落实专人进行适时巡查管理，及时掌握绿植的基本情况和突发情况。

(4)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出现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大树突然倒伏，碰屋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达到现场并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另行核算。

(6) 人员配置必须专业对口，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残疾，年龄 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养护期间长期驻岛工人旺季不得低于 15 人；淡季不得低于 10 人。本项目人员配备不能交叉使用，不能与其他正在运营项目人员重复。详情见附件 1。

(7) 乙方不得将其管理区域工作任务转包、分包，更不得转让、租赁、抵押。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减少绿化养护、花卉培育及管理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与技工等，若需调换，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书面申请，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调换的养护人员要符合合同目的。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安置在区域内的植物、物品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改变区域内苗木、花卉的种植现状。

(9) 逢节庆、接待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统筹安排。

(10) 制度齐全、管理规范。提供规范合理的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保养方案等必须上墙；必须建立设备台账及主要设备的管理档案。

(11) 其他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绿化管理规范及条件中提及的明确要求必须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四)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

1. 检查考核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1) 检查考核的范围：适用于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区域绿地养护、维护工作的检查。

(2) 检查内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绿地养护标准，检查主要内容为：景区各类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情况（浇水、病虫害防治、修剪、绿植的长势、工作面的绿化垃圾、绿化带内有无砖头瓦块）等。

(3) 检查考核方式：检查采取甲方主管及技术人员进行每天巡查检查和每月一次综合检查考核。专项检查主要是配合景区重要接待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的各类检查、考核、达标而进行的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 开工时人员按照要求足量到岗，满足工作需要。专一从事绿化养护管理，不得参与合同外的其他作业。

(2) 文明礼貌，着装和佩戴标志统一，工作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技术娴熟，能够胜任园林养护一切工作。

(4) 做好新工人岗前培训，熟知景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5)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杜绝不文明行为发生。

(6) 乙方员工应熟知植物养护的施工操作流程。

(五) 绿化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必须熟悉景区养护绿化区域、中苗木的配置、生长状况、病虫害发生情况，能够根据景区淡旺季合理安排养护内容及人员配置。

2. 长期住岛驻岛人员必须满额在位，根据突发情况可随时进行应急处置。

3. 乙方项目经理需熟悉刘公岛全年温度变化及近年来的降水量情况，有海岛施工及绿地养护管理经验，可以根据海岛气候能对工作进行提前预判与统筹。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及经济纠纷。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乙方及他人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有人员的吃、住自行负责。

6.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在其承包的项目区域内设立任何广告牌、标牌、堆放物料、摆摊设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乱放生产工具、焚烧垃圾和树叶等。

7.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安置在本项目区域内的植物、物品等，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8.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区域内苗木种植现状。

9. 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原则上不得换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时须报经甲方同意。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两天以上需请假，并指定临时现场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通讯工具应 24 小时开机。

10.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因交通事故或占用绿地而造成植物损失的索赔事宜，但有采集和提供现场证明材料的责任。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5 日，承包期限为两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

¥：3571561.17 元，该价款为已包含税金。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补贴、化肥、农药、维修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发包方同意调价的条款外）合同价格不调整，发包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浩

六、费用拨付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算月的次月 15 日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发票后，甲方付清当期费用（扣除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提供养护施工作业，如因乙方养护不到位，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质量标准且没有明确处罚金额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单次 100 元到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不合格的责令限时整改，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规定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进行核查，并根据乙方对

事故发生所负的责任，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养护区域面积及养护区域内的布局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由乙方根据上述调整增加或更改养护项目、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增（减）派工作人员等。相关调整需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书面确认，合同期内调整增加的整体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本招标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5. 所有养护区域的广告资源及广告发布权、收益权均属于甲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及其员工责任而丢失或损坏的物品。

7.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录用的人员进行备案审查，要求乙方进行建档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考核。

8. 对于苗木老化、绿化上档升级、极端灾害天气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补栽、设施更换费用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并拨付相应费用。

9. 对于乙方上报的责任范围外的补栽、维修项目申请及时给予批复或意见回复。

10. 甲方负责协调景区绿化养护所需设备、材料等物品运输所需登陆艇，并承担登陆艇使用费；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力所能及的生产经营用房。

（二）甲方义务

1. 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养护费。

2.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伤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为迎接检查评比、大型活动等临时性任务以及对雨雪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

1. 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养护费。

2.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有权对所认为不符合实际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养护期限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项目内容

进行养护管理。

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园林、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固定专用的洒水车、剪草机等必需的绿化养护设备和工具；乙方必须每月对树木死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甲方。

3. 养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讲求效益，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绿地养护无关的项目。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生产计划等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若发现有非法破挖绿地、损坏设施设备等情况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在恶劣天气下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要求，足额、按时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实际在岗人员数量持续或累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每缺配 1 人 / 每缺配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点一每人每日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因人员不足导致甲方工作延误、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甲方提出的调整建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增加或更改养护项目、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增（减）派工作人员。

10.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养护施工作业期间不得大声喧哗、酒后上岗等，一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按照景区或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1. 乙方应严格约束其工作人员服从刘公岛景区公安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管理，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携带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违禁品进入刘公岛景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做好经营和安全养护施工管理，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或其员工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威海刘公岛景区安全责任事件或安全隐患的；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被有关监管部门或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养护责任事件及影响刘公岛景区形象事件或严重影响刘公岛景区正常运行的事件；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出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13. 乙方在协议期内应保证执行协议所需的执照和许可证等相关法律文件持续有效。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将为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乙方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等的凭证提供给甲方。

16. 乙方应当保证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养护人员，属于乙方合法员工，订有劳动合同，并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将乙方与其养护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其花名册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花名册应当由进入甲方场所工作的乙方养护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告知并约束上述养护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文明工作、禁止携带火种等相关规章制度。

17. 乙方需调换养护人员的，事先须向甲方告知，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调换的养护人员要符合协议目的。乙方保证所提供养护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能保证按时出勤和工作，如隐瞒病情（史），造成工作中发生疾病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新进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如隐瞒犯罪情况，造成工作中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8. 乙方每月至少向甲方提交一次书面的养护施工作业情况信息。

八、责任与处罚

（一）甲方责任及处罚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养护经费，如因经费拨付不及时而造成的养护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及处罚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未尽到自己的义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或景区

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甲方限期内不予纠正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3. 乙方在一周（七天）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50 分以上，甲方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提供绿化养护连续三个月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4. 如因乙方提供养护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胸径 25 厘米及以上大树、名贵珍稀高价值树种发生死亡，或者甲方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的，甲方每次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月及时向进入甲方区域提供养护施工作业的员工支付报酬，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应工资、报酬的情况，出现员工上访、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将相应员工工资款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承担。

6. 若因自然灾害、连续阴雨天等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养护施工人员按照甲方养护标准作业，甲方进行考核，每月养护费用与养护考核得分挂钩，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中，每扣减1分，当月养护费用扣除5元；公司级检查考核中，每扣减1分，当月养护费用扣除10元。

8. 若因乙方养护不到位、管护措施缺失等养护责任原因，导致胸径 25 厘米及以上大树、名贵珍稀高价值树种发生死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苗木实际评估价值追究赔偿，评估费由乙方负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9.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养护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中的养护工程转包、分包给其

他个人或者单位。或擅自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意第三方的。

(2) 乙方出现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纠正完毕的。

10. 乙方如未做到养护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养护经费或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11. 对于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如因甲方批复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2.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需扣除的养护费用等，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季度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九、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转包或全部转让/转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2. 除了协议双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协议的条件不得有其他单方面的变化或修改。

十、协议终止

(一) 协议的违约终止

1. 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养护施工作业费用金额）。双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工程量结算养护费用。

2.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养护施工作业费用金额）。双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工程量结算养护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四）项第8小条约定，未履行约定义务的，除应按约定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二) 协议的协商终止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协议的自动终止

有以下情况的协议自动终止：

1. 协议期限届满；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超过15天；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4. 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5. 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等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疫情防控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等情况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双方均确认并同意合同地址为双方各自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信函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双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 凡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对赔偿金、违约金及其它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的追偿，本合同约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

4.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园林养护人员配置
2. 甲方管理考核表
3. 中标单位（乙方）费用明细表

十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本协议书；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物业服务 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0631-5339200

联系电话：0538-3515888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2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
西路 273 号

邮箱：lgdwyfw@wh.shandong.cn

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环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矿务局支行

账号：37050170610100000437

账号：1604061209100045849

2026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1

园林养护人员配置

一、项目经理：1人

二、园林技术员：1人

三、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

四、按照小组划分工人：39人

（一）花房及周边养护管理（3人）

1. 花房管理：2人

2. 周边卫生及管理：1人

（二）修剪（10人，其中组长1人）

1. 草坪修剪（4月-11月）：4人

2. 乔灌木修剪：6人

（三）日常养护（26人，其中组长2人）

1. 水车（3月-11月）：2人

2. 打药（3月-10月）：2人

3. 按区域划分养护工人（3月-11月）：22人

①东泓停车场—东村水库东（含维多利亚会馆、5号院）：2人

②东村水库—汉唐春（含东村周边、龙柏园、涧园、东村街、会馆路、污水站周边、4号院、禁毒公园、陈列馆出口小游园等）：4人

③汉唐春—西摩尔街（含汉唐春对面小游园、陈列馆前院、水师广场、文化广场、岛内码头院内）：2人

④邓公路东首—动物园（含府东街、动物园）：2人

⑤动物园—曲阜街（含所后炮台、黄岛、麻井子路）：3人

⑥刘公路、府西街、新疆街、山西街：2人

⑦博览园：2人

⑧国安馆、历史选择馆、甲午战争博物院（含提督署、龙王庙、将士纪念馆、丁汝昌寓所）、水师学堂：3人

⑨码头后院（客运中心）：2人

附件2

园林绿化养护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分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	扣分说明
1	一、安全生产（12分）	安全制度与教育（3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景区及公司各项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违规每项扣1分。	1		
2			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完整记录。未开展扣1分，记录不全扣0.5分。	1		
3			做好岗前培训，工人了解景区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要求。未培训每人扣0.3分。	1		
4		安全防护措施（4分）	农药喷洒配备口罩、护目镜；大乔木修剪配备安全帽；草坪修剪配备护目镜。未配备每人次扣1分。	2		
5			靠近林地作业时剪草机配备灭火毯；主干路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每次扣1分	1		
6			高空作业系安全带、设安全绳，有专人监护。违规操作每次扣1分。	1		
7		设备与车辆安全（3分）	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流程施工，园林机械定期维护保养，无带病作业。违规每台扣0.5分。	1		
8			车辆驾驶人员按驾驶证等级驾驶相应车辆，绿化养护车行驶速度不超过20km/h。违规每人次扣1分。	1		
9			司机上岗前安全培训并有记录，机械设备专人管理、有使用维护记录。不全扣1分。	1		
10		消防安全（2分）	做好工人宿舍用火、用电管理，每月上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隐患每处扣0.5分。	1		
11			作业现场无火灾隐患，农药储存符合安全规范。隐患每处扣0.5分。	1		
12	二、人员管理与文明施工（10分）	人员资质（2分）	养护工人身体健康无残疾，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不符合每人扣0.5分。	1		
13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具备相应资质。无证上岗每人扣1分。	1		
14		着装与仪容（2分）	按照季节统一着工装，佩戴统一标志。未统一着装每人次扣0.3分。	1		
15			着装整洁、文明用语，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擅自离岗。违规每人次扣0.5分。	1		
16		文明作业（3分）	主干路作业工人基本了解景区概况，礼貌待人。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	1		
17			文明施工，工作结束后人走地净，未完成工作设置围挡或警示标志。不合格每处扣0.5分。	1		

18			逢节庆、接待等重大活动，服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不配合每次扣 1 分。	1		
19		工作纪律（3分）	工作期间禁止吵闹、打架，造成不良影响的当事人清退并扣除当月考核总分 20%。	1		
20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工作建议。顶撞领导或不服从指挥每次扣 1 分。	1		
21			无擅自离岗、脱岗现象。发现每人次扣 0.5 分。	1		
22		绿地清理（4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内垃圾、乱石、枯枝、脱落树皮，清理树盘内杂草。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23			及时清理绿地内刺槐苗等孽生杂树树苗。杂树每处扣 0.3 分。	1		
24			不得随意移除、改变绿化带内苗木布局。擅自更改每处扣 1 分。	1		
25		垃圾清运（2分）	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尤其是病虫枝及时收回清理，随产随清。堆积每处扣 0.3 分。	1		
26			垃圾分类处置，合理利用，无乱堆乱放和隔夜堆放现象。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27		补植维护（2分）	及时补植因施工或死亡造成缺失的苗木、草坪。缺株每处扣 0.3 分。	1		
28			补植苗木规格、树种与原植株一致，成活率达 95%以上。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29		修剪管理（6分）	修剪时间：3 月 25 日—11 月 10 日，3 月下旬第一次修剪促返青，11 月上旬最后一次修剪。不及时扣 2 分。	2		
30			修剪频次：7-8 月旺盛期每 8 天一次，4-6 月、9-11 月每 9 天一次。频次不足扣 1 分。	1		
31			留茬高度：不超过草高 1/3，混播草坪理想高度 6—8cm，超过 9cm 及时修剪。超标每处扣 0.3 分。	1		
32			修剪质量：整体平整，无明显起伏和漏剪，剪口平齐，边缘清晰。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33			障碍物及树头边缘用割灌机或手剪补剪，无明显漏剪痕迹。漏剪每处扣 0.2 分。	1		
34			浇水：春夏生长季每天一次，秋冬每周一次，根据天气调整。干旱或积水每处扣 0.3 分。	2		
35		水肥管理（4分）	施肥：返青水前施底肥，越冬水前施基肥，夏季雨季施追肥，增施磷钾肥，禁用单一氮肥。不当扣 1 分。	1		
36			严禁修剪时对乔灌木根部造成伤害。损伤每处扣 0.5 分。	1		

37		杂草与 病害 (5 分)	杂草控制:8cm以上杂草不超过5棵/m ² , 整块草坪无阔叶杂草、无开花杂草。超 标每处扣0.5分。	2		
38			病害防治:7-9月病害高发期提前喷洒 杀菌剂预防,雨季及时排涝。不及时扣 2分。	2		
39			单独发生病害单独防治,修剪后刀具消 毒。不规范扣1分。	1		
40		打孔疏 草(3 分)	生长期适时打孔、填沙(土),保持土 壤通透性。未按要求执行扣2分。	2		
41			修剪后及时打扫草屑,耙净枯枝集中处 理。残留每处扣0.3分。	1		
42	五、花 灌木、 绿篱、 地被养 护(20 分)	修剪管 理(6 分)	冬季修剪:2月底-3月对花灌木进行冬 季修剪,抽条部位修剪到位。不及时扣 1分。	1		
43			花后修剪:及时修剪减少结果量,保持 树势。不及时每处扣0.3分。	1		
44			夏季修剪:4-9月剪去根部分蘖、内堂 徒长枝,调整主枝,疏删过密枝,保持 造型。不合格每处扣0.3分。	2		
45		修剪管 理(6 分)	绿篱球类修剪:冬青、小龙柏、洒金柏、 蜀桧等每年4月下旬、9月下旬完成修 剪,平时修徒长枝。不及时扣1分。	1		
46			扶芳藤每年4月中下旬修剪一遍,其余 时间修干死枝、病虫枝。不及时扣1分。	1		
47		水肥管 理(4 分)	浇水:3月初浇返青水,11月中旬浇越 冬水,春秋干旱及时补水。不到位扣2 分。	2		
48			排涝:雨季对低洼处花灌木及时排涝。 积水每处扣0.5分。	1		
49			施肥:秋季穴施,选用磷钾比例稍高的 有机肥,用量根据植株大小配置。不当 扣1分。	1		
50		冬季防 护(4 分)	宿根地被:兰花三七、马蔺、玉簪、鸢 尾等11月下旬清理干枯地上部分并保 暖。不到位扣1分。	1		
51			矮灌木保暖:杜鹃、贴梗海棠等11月中 旬做好根部保暖。不到位扣1分。	1		
52			桂花保暖:露天桂花11月中旬搭保温棚 或做风障保暖。不到位扣1分。	1		
53			防寒措施规范到位,符合威海沿海地区 养护要求。不合格每处扣0.3分。	1		
54	五、花 灌木、 绿篱、 地被养 护(20 分)	病虫害 防治 (3 分)	石硫合剂:桃、杏、李、紫薇等花芽萌 动前喷两次,花后喷一次。不及时扣1 分。	1		
55			5-10月防治蚜虫、蚧壳虫、白粉病、梨 锈病、黑斑病、黄杨卷叶螟等,及时预 防。不及时扣1分。	1		

56	分)		重点发生部位重点防治，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超标扣 1 分。	1		
57		保存率与长势 (3 分)	保存率：绿篱地被保存率不低于 97%，无缺株断垄。缺株每米扣 0.3 分。	1		
58			生长势：枝叶茂密，叶色正常，株形丰满。生长不良每处扣 0.3 分。	1		
59			地被植物生长季无裸露，覆盖完整。裸露每平方米扣 0.3 分。	1		
60	六、乔木养护 (16 分)	修剪管理 (5 分)	冬季修剪：休眠期整形修剪，伤流树种在根系萌动前进行。不及时扣 1 分。	1		
61			修剪规范：10cm 以上茬口涂抹防腐剂、杀菌剂；锯口平齐不劈裂。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62			疏枝标准：落叶乔木剪口与树干平齐不留桩；流胶流油树种留 3—5cm 桩。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63			夏季修剪：修剪折断枝、病虫枝及影响车辆行人、路灯的危险树枝。不及时每处扣 0.3 分。	1		
64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整齐，分枝点高度适宜，不影响通行。不整齐扣 1 分。	1		
65		水肥管理 (3 分)	按时浇灌返青水与越冬水，根据降水情况及时浇水、排涝。不到位扣 2 分。	2		
66			施肥：根据乔木规格条施或穴施，落叶乔木施用量大于常绿乔木。不当扣 1 分。	1		
67		树木涂白 (2 分)	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涂白，使用专业涂白剂，涂刷高度 1—1.2 米。不及时扣 1 分。	1		
68			涂刷均匀、高度一致、无漏涂、无流挂。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1		
69	六、乔木养护 (16 分)	病虫害防治 (3 分)	主要病害：白粉病、锈病；主要虫害：松大蚜、悬铃木方翅网蝽、国槐尺蠖、美国白蛾等。防治不及时扣 2 分。	2		
70			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大面积爆发。每超 1%扣 1 分。	1		
71		保存率与长势 (3 分)	保存率达 98%以上，死树及时清理并补植，一周内挖除填平。死树每株扣 1 分。	1		
72			生长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生长势差每株扣 0.3 分。	1		
73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土壤疏松，设施完好。不合格每处扣 0.2 分。	1		
74	七、病虫害综合防治 (10 分)	防治原则与机制 (3 分)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防治及时有效。不及时扣 2 分。	2		
75			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方法，合理使用农药，无公害防治。方法不当扣 1 分。	1		

76	分)	监测与 预警(3 分)	建立病虫害监测制度，定期巡查，早发现早防治。制度不全扣1分。	1		
77			根据温度、湿度情况提前预防，雨季重点防控。预警不及时扣1分。	1		
78			无大面积爆发病虫害，整体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超标扣1分。	1		
79		用药规 范(2 分)	用药规范，无明显药害症状。药害每处扣0.5分。	1		
80			农药储存、配制、施用符合安全规范，无农药中毒隐患。不规范扣1分。	1		
81	七、病 虫害综 合防治 (10 分)	档案记 录(2 分)	有完整的病虫害防治记录，用药种类、时间、用量清晰。记录不全扣1分。	1		
82			修剪工具、刀具定期消毒，防止交叉感染。不消毒扣1分。	1		
83	八、花 房及附 属设施 管理(4 分)	花房 管理(2 分)	10月末宿根花卉、木本花卉冬季进棚管理；10月下旬完成大棚上棚。不及时扣1分。	1		
84			4月底完成大棚棚膜撤除及保温棉被、卷帘机防雨处理。不及时扣1分。	1		
85		设施维 护(2 分)	根据绿植花卉生长特性进行管理，生长状况良好。不良每处扣0.3分。	1		
86			花房周边无卫生死角，花盆工具摆放整齐。不合格扣1分。	1		
合计	总 分			100		

考核周期： ☐周检 ☐月检 ☐季检 时间： _____ 路段/区域： _____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依据：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威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导则》（DB3710/T 124-2020）及景区养护管理规定

备注：

1. 每周考核情况作为该月部门对绿地养护工作情况的参考与评定依据。
2. 原则性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处理。
3. 存在争议性问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4.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5—10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0分。

考核方分
管经理：

部门负责人：

被考核方项
目负责人：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刘公岛景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投标总额（小写）： 3571561.17 元

（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

投 标 人：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成军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孟凡亚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刘公岛景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全年服务费用					
(一)	景区绿化养护					
1	人工费 (管理及技术人员)	人	5	98550	492750.00	在职职工
2	人工费 (养护人员)	人	29	26763.75	776148.75	
3	材料费	项	1	142400	142400.00	
4	利润			15.00%	190334.81	
5	税金			9.00%	144147.02	
6	小计				1745780.58	养护面积不小于 25.5 万平方米
(二)	核心区区域美化及小品制作					
1	制作绿化造型： 提供时令草花、鲜花，全年提供不低于 5 万盆，换花不低于 4 季，并按要求摆放，包含过季花拆除，清理等	项	1	40000	40000.00	全费价
2	小计				40000.00	
(三)	全年费用合计 (一) + (二)				1785780.58	
二	两年总服务费用 (三) *2				3571561.17	养护时间：2 年

人工费用分析表（管理及技术人员）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工资	元	7500.00	
2	社会保障费	元	375.00	
3	住房公积金	元	75.00	
4	补贴	元	112.50	
5	工作服	元	150.00	
6	月费用合计	元	8212.50	
7	年费用合计	元	98550.00	



J7HobX5F7sDLnE9fa3MX

人工费用分析表（养护人员）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工资	元	2475.00	
2	雇主责任险	元	90.00	
3	补贴	元	61.88	
4	工作服	元	49.50	
5	月费用合计	元	2676.38	
6	年费用合计	元	26763.75	

材料费用分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化肥	项	1	8500.00	8500.00	
2	农药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大树涂白	项	1	18500.00	18500.00	
4	工具	箱	1	5000.00	5000.00	
5	燃油费	升	5500	7.80	42900.00	
6	车辆维修费	项	1	25000.00	25000.00	
7	机械设备维修	项	1	15000.00	15000.00	
8	水费	项	1	5000.00	5000.00	
9	电费	项	1	2500.00	2500.00	
10	合计	元			142400.00	

